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5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 點：綜合研究所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黃代表順義

記 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請假)、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田丁財(林金海代)、黃順義、蕭勝任(黃清松代)、簡福添、鄭運和、黃凱旋、徐造華(黃偉光代)、蘇惠群、王振勇、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廖俊貴、屈娟敏、陳慰慈

勞方列席：廖展平、葉禧肇、洪清福、吳有彬、練瑞愷、杜錦嫻

資方列席：陳建中、鄭建山、阮嘉湘、徐自生、傅廣基、李建平、吉玲玲、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追認第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如附件 4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3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6,315 人(派用人員 12,533 人，雇用人員 13,782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雇用人員 (人)		派、雇用人員 合計		備註
	3 月	累計至 3 月	3 月	累計至 3 月	3 月	累計至 3 月	
新進人員	7	19	5	23	12	42	
離職人員(含退休)	61	195	68	189	129	384	

二、業務概況：(105 年 3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7,036 百萬度	48,439 百萬度	0.63%	1.76%	
(二)售電量	16,109 百萬度	45,829 百萬度	0.79%	0.18%	
(三)電費收入	42,139 百萬元	119,327 百萬元	-8.02%	-10.68%	
(四)平均單價	2.6159 元/度	2.6037 元/度	-8.74%	-10.84%	
(五)用戶數	13,667 千戶		1.6%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3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37.94	469.48	-31.54	-6.72%	1,226.93	1,374.40	-147.47	-10.73%
總支出	370.08	463.26	-93.18	-20.11%	1,084.62	1,299.62	-215.00	-16.54%
稅前盈餘 (虧損-)	67.86	6.22	61.64	991.00%	142.31	74.78	67.53	90.30%

	105.3.31 (A)	104.3.31 (B)	差異 (A-B)
資產(C)	19,455.54	19,127.01	328.53
負債(D)	16,787.09	17,106.07	-318.98
股東權益	2,668.45	2,020.94	647.51
負債比率%(D/C)	86.28%	89.43%	-3.15%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3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4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3月	104年3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5年 03月
汽電共生	648	723	-10.37%	2,101
IPP	2,993	3,422	-12.54%	7,698
再生能源	241	179	34.64%	712
合計	3,882	4,324	-10.22%	10,511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5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檢討並說明報廢物網拍辦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造成單位困擾之疑慮。如有前述狀況，亦請研擬改善對策。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 一、旨案所述之「報廢物品網路拍賣作業須知」係依照董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同意將報廢固定資產以「臺北惜物網」辦理網拍作業，經由各主管處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訂之，冀在培養惜物愛物之精神、提升公司形象，並由總管理處先行試辦。截至 104 年底統計上架 56 件，有 47 件交易成功，成功率逾 8 成，拍賣收入較底價高出約 1.7 倍，成效良好，故將逐漸推行至各單位。
- 二、上網拍賣之報廢品係屬本公司不適用或不符經濟效益但一般社會大眾仍可利用者，且網拍時單位亦可視情形以集批或個別數量方式辦理拍賣作業。另如單位評估後考量結果不具效益或存有困難者，則可陳請權責主管核示採原報廢品處理方式辦理。
- 三、報廢品採網拍方式乃新增之作業，作業初期難免因不熟悉而有所疑慮，本處亦將儘量尋求作業簡化及強化教育訓練，適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並於施行半年後再整體檢討執行效益及調整相關作業。

本次會議結論：經材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公司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招收特殊學員，請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該類別錄取人員(即養成班學員)皆須通過複試之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項目，包括：綜合體能測驗(交互蹲跳)、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辨色實作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及口試。
- 二、56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學員，計有特殊學員 3 名，分別為輕度肢障(右手臂)、中度重器障(先天性缺一腎)1 名、中度聲語障 1 名。中度重器障學員學習進度落後於一般學員，中度聲語障學員反應些微遲緩，惟目前尚無明顯嚴重學習障礙，高雄訓練中心仍持續觀察及評估。
- 三、上述學員在訓練期間如有訓練或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其他不堪勝任事由等情事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邀集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

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高雄鳳山宿舍以公共住宅出租，可否優先讓北部離鄉同仁租用。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目前北部地區已有輪調宿舍，另外針對北上之新進同仁已經在嘉興街建置單身宿舍。其他地區如有必要，本處亦將以北部地區成功之案例，協助主辦單位建置。

本次會議結論：請新事業開發室、財務處及秘書處針對目前現有房產召開專案會議清查，並於下次會議時列席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至臺北受訓遇到跨週(六、日皆無課程)，借用出差宿舍時，秘書處表示週五、六、日以及受訓前一日晚上不能借用住宿，對同仁來說實有不便，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住宿出差宿舍以出差日期為限，不得提前或延長住宿。如需延長出差住宿時間，應持出差單位核准文件(出差假單)向臺北出差宿舍申請。
- 二、有關離島同仁來本島受訓，係考量交通之不便，得視情況提前一日入住或因班機情況延後一日離開。針對因交通困難而衍生之狀況，本處擬邀集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

本次會議結論：經秘書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五、勞方代表詢問：有關三江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故障率偏高，其修理拆裝費用公司是否有依約追償？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提案係本公司 95 年及 97 年所採購之三江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於 98 年 9 月至 12 月間在強風或地震後發生異常跳脫，主因為低油位裝置過於靈敏，造成低油位跳脫功能誤動作所產生異常跳脫情形；當時材規並未規範低油位跳脫裝置，係廠商主動開發低油位跳脫功能，於變壓器油位偏低時主動跳脫遮斷開關，以避免引發事故；為改善密封型桿上變壓器異常跳脫情形，已由廠商開發加裝防震罩改善。
- 二、配電處已函請各區營業處確實清查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加裝防震罩改善辦理情形，針對尚未改善之變壓器提報改善時程表，目前改善計畫執行中，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全部改善之目標，本處將持續追蹤管控進度。

- 三、該批購案採購時之材料規範，並未要求低油位跳脫功能，有關拆裝費用求償事宜，已於4月21日簽請材料處依採購契約及105年3月31日專案會議結論(三)：「有關本案廠商製交變壓器主動提供低油位跳脫功能，卻因遇強風或地震發生異常跳脫而需加裝防震罩改善，涉及變壓器拆裝人工費用一事，將請材料處協助處理。」辦理。
- 四、有關材料處辦理拆裝人工費求償事宜，由配電處自行追蹤管控。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六、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依法提高健康檢查費用及頻率。

說明：依105年3月25日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本處已於4月25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有關健康檢查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費用由2千元提高至3仟元，已編列於106年度H30預算，送上級機關審核。
- 二、各單位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每年均須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並報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 三、本公司員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科目，與其他國營事業機構相同，均依主計處規定編列在H30傷病醫藥費預算科目項下。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已使用18年，老舊並維修不易，安全堪慮，請公司儘速協助更換新車。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有關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已經於106年編列4部客貨兩用車的預算，目前國營會審查無意見，尚需報行政院同意，本處將密切與馬祖區營業處聯繫最新情況。
- 二、另本處前已口頭協調龍門施工處移撥客貨兩用車1部予馬祖區營業處，本處已簽請龍門施工處同意支援馬祖區營業處，俟回復同意後兩單位即可辦理車輛移轉相關手續。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八、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宿舍環境不良，無法提供員工舒適住宿。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有關目前宿舍改善進度，本處已請馬祖區處列出時間表辦理，該處已請廠商評估所需房屋修繕費用預估約新臺幣 410 萬元，將簽請會計處核撥預算 (M2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本處將密切追蹤。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九、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施工課成立進程。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桃園、台中及高雄區營業處配合新增「施工課」組織修正辦事細則內容，現已由業務處簽會各相關部門辦理中。
- 二、持續追蹤辦事細則修正辦理進度。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十、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工作規則中涉及人事管理不合時宜部份進行修正。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工作規則係依照勞基法第 70 條之規定，融合本公司人事規章後，於 77 年訂定完成。另，本公司與電力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已優於工作規則，其他施行未臻完備部分皆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正，不會影響同仁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將於 5 月 10 日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5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034-提案討論 1

案由：發電事業部 12 天一週期的值班表，其中小空班(三值與二值的空班)為何不能代換班？因為人力的短缺導致工作支援調度的困難，請依台電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中市勞動字第 1050014923 號)辦理。

說明：目前台電公司上班規定每七天一休，並以星期日為一週之第一天及例假日，得視業務需要須調整例假日，實務上會發生第一週休第一天第二週休第七天，形成中間連續出勤 12 天。依據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文的說明是合法的，請依法辦理小空班可代換班，以利工作支援的調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因須維持 24 小時穩定供電，故部分單位須採行輪班制，各單位之值班班表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勞動部釋示。安排例假日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 1 日為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 6 個工作日；如各單位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前開規定旨在供勞工例行之休憩，避免長時間勞動導致過勞，其所稱之週期應依曆接續計數，不應頻繁變更。

本次會議結論：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1030-提案討論 1

案由：因應配售電事業部應廢除各地之 K 書中心。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為使各區處 K 書中心存廢之評估有所依循，已擬具「各區營業處 K 書中心存廢評估及作業原則」，並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業字第 1058011188 號函知各區處依前述原則檢討辦理。

二、目前台東及新營等區處已依前述原則檢討辦理，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 日廢除 K 書中心；未來將定期於勞資會議中報告相關進度。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三、1035-提案討論 1

案由：本會強烈反對「推廣綠色電價」列計責任中心營運績效指標項目。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訂定 105 年綠色電力推廣目標為認購戶數 4,000 戶，為協助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爰將推廣戶數 4000 戶列為本公司責任中心營運績效指標項目，截至 105 年 4 月 27 日認購戶數達 3,512 戶，執行率為 87.8%，目標應可達成，推廣方式儘量以不增加第一線同仁負擔為原則，並將於處長會議中宣達。

企劃處說明：

有關公司級責任中心營運績效指標項目，係由各事業部/系統提報後，由本處彙整，並開會討論之，如要刪減需要陳核至總經理。日後如有增加營運績效指標之項目，宜由事業部/系統內審慎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出。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及企劃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四、1035-提案討論 2

案由：台電公司對新建電廠積極引用統包工程，但工安及品質政策並未隨之修訂，造成員工有責無權甚至影響公司形象，造成營運損失，應即速檢討並做修訂。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在新建電廠工程全面推動統包型工程，但是工安及品質管理政策仍停留在原有施工包執行面上，並未做任何調整。
- 二、統包工程係由承商自設備製造、運送、安裝、測試及至併聯發電，均由其一手包辦，再進而移交營運；但是設備製造仍沿用以第三者驗證，台電只負責審核文件，當發現品質實際與資料有誤差時，再來做補救，惟為時已晚，嚴重時造成延誤發電時程的極大損失，而承商之罰則尚無法彌補此期間本公司之虧損，不只金錢損失也賠掉大眾對台電採購劣品的形象，如和平電廠及大林電廠一號機鍋爐案等。
- 三、現場施工係由承商所轄各分包商施作，工安的要求是否嚴謹是由主承包商來規範，台電同仁須為其所生之任何事故擔負責任，而長官們昧於進度至上的工程陋習，若主承包商對於工安的疏忽，則現場必危機四伏，但能否已罰則來遏止事故的發生及激起承商對工安的重視，值得商榷；但一有事故發生，第一線同仁必首當其衝。以公司推行統包工程的現況，精簡的人力，最受害的還是負責監造的施工同仁。

辦法：若公司仍戮力推動統包工作，則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工安及品質政策並作調整，以維同仁權益及公司形象。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工業安全衛生處提供書面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台中發電廠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崔代表國立

記 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請假)、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田丁財(林金海代)、黃順義(胡忠興代)、蕭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陳建中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鄭建山代)、徐造華(楊允條代)、蘇惠群(陳玲慧代)、王振勇(吳清敏代)、吳永城、黃念須、廖俊貴(劉國才代)、屈娟敏(黃奎焜代)、陳慰慈(溫世忠代)

勞方列席：劉克鴻、廖展平、葉禧肇、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吳有彬、杜錦嫻、黃文峯、謝世國、鄭木成、林國裕、陳炫愷、黃逢甲、吳懷恩、林志昌、林榮俊、施閔川、黃永松、陳建仲、趙維義、李銘芳、高福星

資方列席：楊明峰、吉玲玲、楊明致、陳逸禪、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4-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4-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4-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2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432 人(派用人員 12,480 人，雇用人員 13,952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雇用人員 (人)		派、雇用人員 合計		備註
	2 月	累計至 2 月	2 月	累計至 2 月	2 月	累計至 2 月	
新進人員	2	12	7	18	9	30	
離職人員	69	134	52	121	121	255	

二、業務概況：(105 年 2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 期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4,633 百萬度	31,403 百萬度	3.0%	2.4%	
(二)售電量	13,919 百萬度	29,720 百萬度	0.6%	-0.1%	
(三)電費收入	36,538 百萬元	77,187 百萬元	-11.4%	-12.1%	
(四)平均單價	2.6251 元/度	2.5971 元/度	-11.9%	-11.9%	
(五)用戶數	13,654 千戶		1.7%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2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 期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 期比較
總收入	373.47	428.94	-55.47	-12.93%	789.99	904.92	-114.93	-12.70%
總支出	322.88	370.66	-47.78	-12.89%	715.54	836.37	-120.83	-14.45%
稅前盈餘 (虧損-)	50.59	58.28	-7.69	-13.19%	74.45	68.55	5.90	8.61%

	105.2.29 (A)	104.2.28 (B)	差異 (A-B)
資產(C)	19,423.18	19,197.37	225.81
負債(D)	16,822.59	17,182.65	-360.06
股東權益	2,600.59	2,014.72	585.87
負債比率%(D/C)	86.61%	89.51%	-2.90%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2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6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2月	104年2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5年 02月
汽電共生	710	575	23.48%	1,453
IPP	2,110	2,345	-10.02%	4,705
再生能源	234	121	93.39%	472
合計	3,054	3,041	0.43%	6,630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有關三江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故障率偏高，其修理拆裝費用公司是否有依約追償？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依配電處所提供資料，提案所指為本公司採購三江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95 及 97 年購案，於 98 年 9 月至 12 間在強風或地震後發生異常跳脫，主因為低油位裝置過於靈敏，造成低油低跳脫功能動作，造成變壓器跳脫情形；當時的材規並未規範低油位跳脫裝置，係廠商主動開發低油位跳脫功能，以防範變壓器油位偏低時，能主動跳脫保護避免引發事故；為改善異常跳脫情形，已由廠商開發加裝防震罩改善，由區處擬定改善計劃，配合廠家共同改善，目前改善計畫執行中，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另有關拆裝費用求償事宜，將與材料處研討相關契約規定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配電處預計於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十二、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依法提高健康檢查費用及頻率。

說明：依 105 年 3 月 25 日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非「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目前僅能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員工 40 歲以上 3 年 1 次、40 歲以下 5 年 1 次，每人 2,000 元編列健檢預算。
- 二、有關健康檢查預算，本處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極力爭取，惟經濟部國營會審查台電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於會中表示，同屬經濟部之中油公司於傷病醫藥費年度預算中並無編列公、勞保人員健康檢查費，並已將相關健康檢查費於本處之「傷病醫藥費」預算項下減列刪除，故健檢輪空年度，本公司係無法編列健檢預算，若希望提高員工健康檢查之頻率，尚請工安處另尋適當科目編列預算。
- 三、另本處於 104 年底編列 106 年度健檢預算時，係依每人 3,000 元編列，惟上級機關是否核准，尚待努力。
- 四、有關同仁 50 歲以上自費體檢，可以請公假，以一天為限。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目前一般及特殊體檢費用仍編列在人事費用下，特殊健檢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檢查，其費用實報實銷。有關體檢費用列入本處統籌預算部分，將再和人力資源處、會計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可行辦法。

會計處說明：

傷病醫藥會列在用人費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之規定，歷年工安計畫均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之傷病醫藥費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工業安全衛生處及會計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三、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已使用 18 年，老舊並維修不易，安全堪慮，請公司儘速協助更換新車。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有關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已經於 106 年編列 4 部客貨兩用車的預算，目前國營會審查無意見，尚需報行政院同意，本處將密切與馬祖區營業處聯繫最新情況。
- 二、另本處已協調龍門施工處移撥客貨兩用車 1 部予馬祖區營業處，待相關程序辦妥後即可轉交馬祖區營業處。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行文各單位重申車輛報廢相關規定並副知電力工會，本案繼續追蹤。

十四、勞方代表詢問：網路學院時數由五小時增加到六小時，大幅增加造成員工困擾。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網路學習時數係鼓勵同仁終身學習而訂定，目前皆以總量管制，員工平均目標值為六小時。若無達成目標值並不會列入獎懲事宜。
- 二、為培養同仁主動學習意願，台電網路學院亦不斷精進課程內容。另，除了可利用公司電腦之外，公司外亦可利用家用電腦觀看線上課程。

三、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指標，除採計台電網路學院課程通過時數外，尚得採計參加政府網路學習課程通過並有紀錄可查者或單位辦理數位學習閱讀會等學習時數。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十五、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宿舍環境不良，無法提供員工舒適住宿。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本處督導馬祖區處召開宿舍改善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一)目前員工備勤宿舍，因屬馬祖戰地政務時期興建為海砂屋，牆壁產生壁癌油漆容易脫落，已油漆多次效果不佳，加上設計不良，空間狹小，採光不足，評估結構不良無耐震強度，擬編列預算拆除重建為宜。

(二)預定整修廚房二樓空間(原員工康樂室)為 3 間單身備勤房屋及一間客廳，供符合配住資格同仁借住，所需房屋修繕費不足部分，擬簽陳總處增撥預算。

(三)原提供離島員工轄區出差住宿之 2 間房間，則隨時保持整潔及添加盥洗用品。

二、有關目前宿舍改善的進度，本處已請馬祖區處列出時間表辦理，本處將密切追蹤。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六、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施工課成立進程。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桃園、台中及高雄區營業處工務段下增設「施工課」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電企字第 1058013176 號函奉核成立。

二、有關目前成立進度，本處將密切追蹤。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七、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工作規則中涉及人事管理不合時宜部份進行修正。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工作規則係依照勞基法第 70 條之規定，融合本公司人事規章後，於 77 年訂定完成。另，本公司與電力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已優於工作規則，其他施行未臻完備部分皆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正，不會影響同仁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八、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選舉日出勤待遇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輪值人員於選舉投票日出勤待遇之核給，原係依行政院規定以併入月結核算方式合計加給待遇，惟行政院業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廢止前函頒有關國營事業單位輪值人員投票日出勤待遇核給規定，爰當天出勤輪值人員待遇核給原則，改依本公司本(105)年 2 月 5 日電人字第 1050001901 號函規定，另依實際出勤時數核予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
- 二、本案已於 3 月 11 日邀集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按本公司前揭函文規定，當天輪值出勤 12 小時之 3 班 3 值兼 2 值支領固定超時工作報酬人員，前 8 小時應按實核給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超逾 8 小時部分則依固定超時工作報酬標準，另按實計給 4 小時待遇，惟該 4 小時出勤時數應自原月結之固定超時工作時數排除，不重複加給待遇。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十九、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將眷屬宿舍租用給市府作為公共出租住宿，為何不提供給員工先行租賃。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五甲備勤眷屬宿舍每戶 15 坪，共有 80 戶散佈於不同街郭之國宅群中，由核三廠管理。由於宿舍與核三廠距離較遠，面積狹小，員工缺乏進駐意願，因此閒置多年，管理甚為不易。本室前已協助核三廠出租 25 戶，本次

亦再協助出租剩餘之 55 戶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公共出租住宅之用。

財務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房屋出租案件係由新事業開發室(下稱新開室)主政辦理，該室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訂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出租員工管理要點」(詳如後附)，作為執行依據，合先敘明。
- 二、為協助任職臺北地區新進員工解決住宿問題，本處曾於 99 年間協助新開室調查大臺北地區適合出租員工住宿房舍，並將相關資料送請新開室參辦。另針對空置未利用房地，本處亦已訂定清查管考機制，由管理單位研議處理方式定期送本處列管，如地區員工有租屋需求，而經檢視有符合需求之空置房屋時，當提供新開室參辦。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五、 1034-提案討論 1

案由：發電事業部 12 天一週期的值班表，其中小空班(三值與二值的空班)為何不能代換班？因為人力的短缺導致工作支援調度的困難，請依台電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中市勞動字第 1050014923 號)辦理。

說明：目前台電公司上班規定每七天一休，並以星期日為一週之第一天及例假日，得視業務需要須調整例假日，實務上會發生第一週休第一天第二週休第七天，形成中間連續出勤 12 天。依據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文的說明是合法的，請依法辦理小空班可代換班，以利工作支援的調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因須維持 24 小時穩定供電，故部分單位須採行輪班制，各單位之值班班表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勞動部釋示。安排例假日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 1 日為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 6 個工作日；如各單位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前開規定旨在供勞工例行之休憩，避免長時間勞動導致過勞，其所稱之週期應依曆接續計數，不應頻繁變更。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